大连金普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令（第1号）

 2020-01-28 12:35

大连金普新区新型冠状病毒

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令

（第1号）

新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，各功能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全区各相关单位：

　　为维护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坚决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在新区扩散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、辽宁省委省政府、大连市委市政府防控工作部署，经大连金普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，下达命令如下：

　　一、各成员单位、功能区、街道，要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头等大事，迅速进入战斗状态。自即日起，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必须坚守岗位、靠前指挥，相关人员立即停止休假、到岗到位、履职尽责。各单位要根据新区指挥部要求，结合自身职责，制定具体化、可操作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，并务实推进。

　　二、各街道立即成立本级疫情防控指挥部，在党委统一领导下，指挥辖区疫情防控工作。

　　三、全面、坚决、迅速执行辽宁省、大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系列命令。

　　四、全面排查湖北特别是武汉来连、返连人员，确保一个不漏，对疑似病患和密切接触者及时采取隔离保护措施，同时务必做好人文关怀和生活服务保障。相关人员要主动做好登记报告、隔离观察。

　　五、全面实施火车站、客运站、码头及高速公路口等重点场所的体温检测。

　　六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、体育馆、大剧院、音乐厅、电影院、游泳馆、健身房等公共场馆，以及野生动物、活禽销售场所一律关闭。

　　七、各类演出、赛事、论坛、展会、集会、集市等大型活动一律取消。

　　八、暂停一切区内外旅游经营活动，对重点疫区预定的来新区旅游团一律劝返。

　　九、禁止任何餐饮单位和个人举办任何形式的群体性聚餐活动。

　　十、景区、商场、医院、饭店、宾馆等公共场所工作人员，以及出租车、网约车、公交车驾驶员一律佩戴口罩上岗。进入公共场所的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后方可进入。

　　十一、加强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生产、供应、监管和储备，坚决打击囤积居奇、哄抬物价，确保市场平稳有序。

　　十二、全区各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，制定防疫应急预案，合理安排返岗方案，全面开展排查，加强体温检测，加强环卫消杀，一旦发现疑似病患立即上报。要重点做好湖北特别是武汉籍员工的排查统计，对于已返湖北及武汉的员工建议其近期不要返回区内；对于已返新区的员工依法对其采取隔离措施（隔离14天），隔离期间工作报酬按有关法律执行。

　　十三、严格执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，决不允许缓报、瞒报、漏报，公开透明发布疫情和防控工作信息。

　　十四、对贯彻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不积极、不配合，给疫情防控工作带来重大隐患的，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果断处置，绝不姑息。

　　十五、鼓励公众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进行监督，如发现近期从湖北来连、返连人员有义务报告，对防疫工作中的不规范甚至违规行为进行举报。24小时联系电话：87693405；手机或微信：15524550731；联系人：李关君。

此令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解除日期另行通知。

大连金普新区新型冠状病毒

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2020年1月28日

编辑: APP管理员

掌上金普在这里，读懂金普，爱上新区！**×**